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0147022

商标： 佳得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3617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盖州市禾音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0147799

商标： MARTY MARKE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3261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友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